

師資培育中心經費使用暨稽核要點

96年09月13日 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04月15日 96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08月18日 104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

- 一、為妥善使用並稽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項經費，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中心經費共計圖書儀器設備費、業務費、旅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研究生工讀金等項目。
- 三、本中心成立經費運用委員會，成員由主任及本中心三位教師代表組成。三位教師代表分別由中心會議推舉之，聘期為一年。
- 四、本中心圖書儀器設備費之動支，需由經費運用委員會開會決議之。經費運用委員會開會前，需先徵詢各教師之經費需求，而後提至會上討論。
- 五、本中心所有經費之收支每年開列2次明細表，於中心務會議時，送請會上所有教師傳閱。
- 六、圖書儀器設備費使用於購置圖書、期刊、研究設備及獎勵優良教師。
- 七、業務費使用於中心辦公室行政、教學耗材、校外參觀車資、教學工具、小項設備、演講費、演講交通費（校外人員以自強號票價支給、校內人員無補助）、設備修繕、中心辦公室零細支出、中心會議餐費等項目。
- 八、旅運費使用於本中心教師奉派公出之交通差旅支出及實習輔導差旅費。
- 九、中心學生輔導活動費使用方式悉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執行之。
- 十、工讀金使用於工讀生工作酬金，每位專任老師之助理工讀金每月40小時。
- 十一、公佈資料年限追溯至會計系統建置後之經費。
- 十二、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一、為妥善使用並稽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項經費,特訂定本辦法。	一、為妥善使用並稽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項經費,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
二、本所(中心)經費共計圖書儀器設備費、業務費、旅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所(中心)基金、研究生工讀金等項目。	二、本中心經費共計圖書儀器設備費、業務費、旅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研究生工讀金等項目。	修正
三、本所(中心)成立經費運用委員會,成員由所長及本所(中心)三位教師代表組成。三位教師代表分別由所務(中心)會議推舉之,聘期為一年。	三、本中心成立經費運用委員會,成員由主任及本中心三位教師代表組成。三位教師代表分別由中心會議推舉之,聘期為一年。	修正
四、本所(中心)圖書儀器設備費及所(中心)基金之動支,需由經費運用委員會開會決議之。經費運用委員會開會前,需先徵詢各教師之經費需求,而後提至會上討論。	四、本中心圖書儀器設備費之動支,需由經費運用委員會開會決議之。經費運用委員會開會前,需先徵詢各教師之經費需求,而後提至會上討論。	修正
五、本所(中心)所有經費之收支每年開列2次明細表,於所(中心)務會議時,送請會上所有教師傳閱。	五、本中心所有經費之收支每年開列2次明細表,於中心務會議時,送請會上所有教師傳閱。	修正
七、業務費使用於所(中心)辦公室行政、教學耗材、校外參觀車資、教學工具、小項設備、演講費、演講交通費(校外人員以自強號票價支給、校內人員無補助)、設備修繕、所(中心)辦公室零細支出、所(中心)務會議餐費等項目。	七、業務費使用於中心辦公室行政、教學耗材、校外參觀車資、教學工具、小項設備、演講費、演講交通費(校外人員以自強號票價支給、校內人員無補助)、設備修繕、中心辦公室零細支出、中心會議餐費等項目。	修正
八、旅運費使用於本所(中心)教師奉派公出之交通差旅支出及實習輔導差旅費。	八、旅運費使用於本中心教師奉派公出之交通差旅支出及實習輔導差旅費。	修正
九、所(中心)學生輔導活動費使用方式悉依「本校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管理與使用辦法訂定原則」及「本所(中心)學生輔導活動經費管理要」執行之。	九、中心學生輔導活動費使用方式悉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執行之。	修正
十、所(中心)基金使用方式悉依本校「碩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及「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		刪除
十三、本辦法經本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